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與你分享



守護兒童
需要你們的支持和力量

活動報告

公眾教育

護苗基金執行經理楊姑娘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獲多間機構及學校邀請擔任家長講座及員工培訓的嘉賓講者，當中包括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救世軍「與愛童行」支援特殊需要兒童服務、幼稚園、小學和特殊學校等。本會希望透過講座喚起大眾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明白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並作出預防，一起共同保護兒童。



活動報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慈善活動

AEON第二十二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慈善活動完滿結束。護苗基金於2023年10月14日出席由AEON舉辦的頒贈儀式及機構分享會，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並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是次活動本會合共獲得66,250港元的物資捐贈，護苗基金感謝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顧客的支持。



時代廣場 x 陳蕾《新春花蕾》迎新年 「新春花蕾」慈善拍賣

銅鑼灣時代廣場聯同女歌手陳蕾以《新春花蕾》為主題，於2024年1月17至2月25期間推出迎新春企劃，並於露天廣場展出由陳蕾親手編織的時尚單品，而當中五件針織單品更用作慈善拍賣，收益全數捐贈護苗基金。本會衷心感謝時代廣場、陳蕾小姐及各界支持，使護苗基金能持續發展保護兒童的工作。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10/2023至3/2024)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89	10,836	191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73	8,182	126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39	4,834	159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 性教育》課程	12	1,539	55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13	943	77
《護苗性教育週》	1	232	不適用
總數：	227	26,566	608

支持我們

護苗基金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機構。每年需要社會大眾及商業機構的支持和贊助，以維持我們的營運開支。你的捐助將令我們得以繼續為香港學童提供各預防性教育和其他適切服務。請支持我們，讓我們一起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你可透過以下方式捐款：

1. 轉帳：匯豐銀行(HSBC)「護苗基金」戶口 002-1-398979

2. Alipay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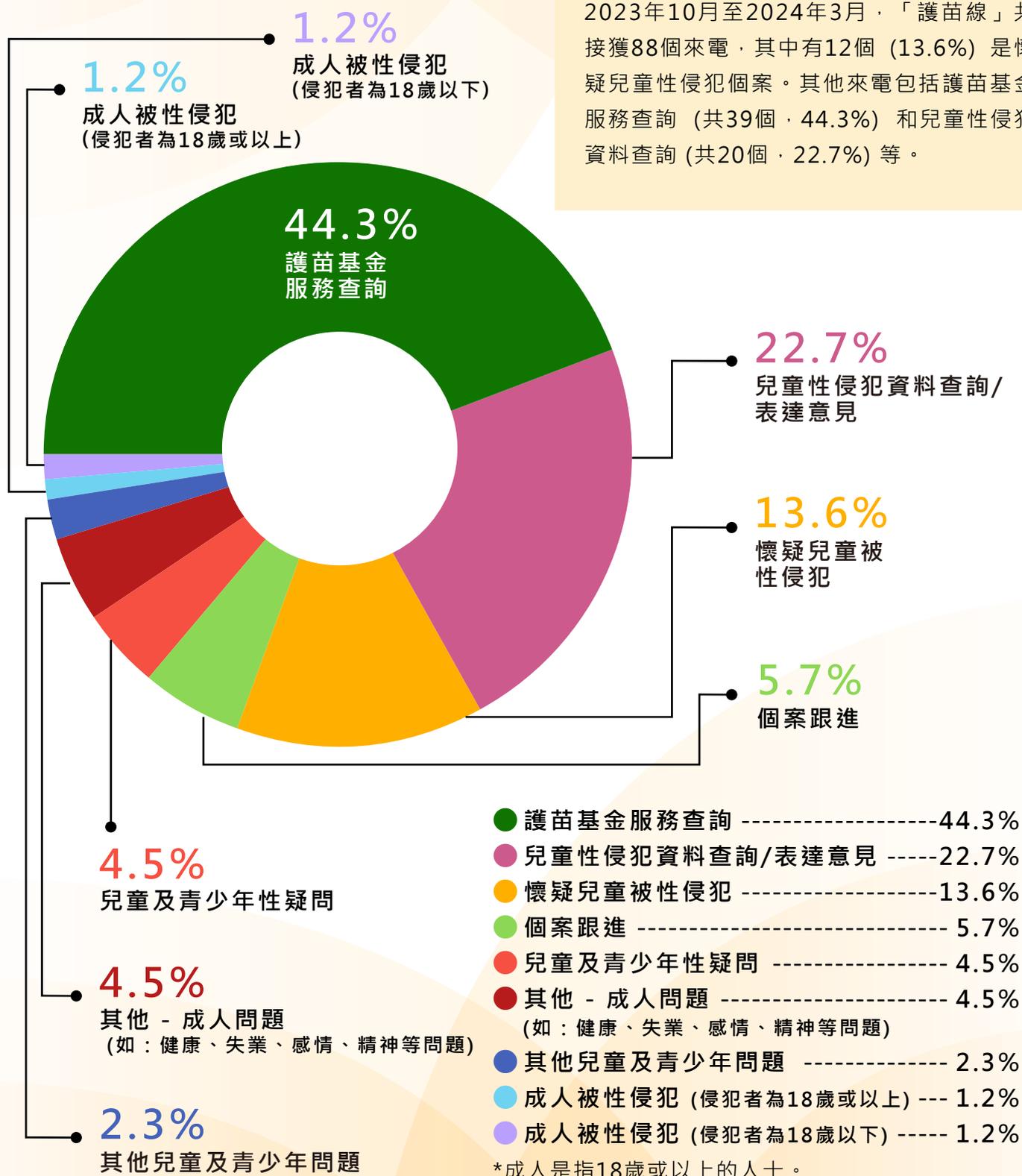
3. WeChat Pay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致電 2889 9922，謝謝！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護苗線」共接獲88個來電，其中有12個（13.6%）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服務查詢（共39個，44.3%）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20個，22.7%）等。



- 護苗基金服務查詢 -----44.3%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表達意見 -----22.7%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13.6%
- 個案跟進 ----- 5.7%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4.5%
- 其他 - 成人問題 ----- 4.5%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 2.3%
- 成人被性侵犯 (侵犯者為18歲或以上) --- 1.2%
- 成人被性侵犯 (侵犯者為18歲以下) ----- 1.2%

*成人是指18歲或以上的人士。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關注議題 ◆

科技不斷進步 兒童網絡性侵犯個案卻不斷增多

根據警方3月公佈，香港去年錄得1394宗虐兒個案，主要涉及身體傷害（698宗）及性侵犯（696宗），而當中與兒童網上活動有關的性侵犯案件有45宗，較前年升15.4%，逾九成受害人為女童，其中逾四成半為非法性交，近三成為非禮，逾一成案件涉及強姦，情況令人憂慮。

警方亦表示與網上活動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案件，即製作、管有和發布裸露影像最普遍，去年錄得44宗相關案件，佔該類整體案件近七成，最年輕受害人只有9歲，七成受害兒童介乎12至16歲。

這些數字反映了在現今網絡活動及智能手機非常普及並不斷進步的社會裡，性教育水平卻很不足夠，兒童的自我保護和尊重他人意識普遍偏低，導致很多侵犯者有機可乘。

保護兒童是每位成人的責任，學校、家長及市民也應盡力保護兒童。以下是一些保護兒童的小貼士，以供參考。老師、家長或照顧者可考慮：

- 多與兒童溝通
- 向兒童進行性教育，培養正確價值觀和性態度
- 教導兒童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別人
- 提醒兒童切勿接受網友的禮物或邀約
- 教導兒童如何拒絕別人不必要的要求
- 善用家長監護工具，於子女的電子設備安裝檢測和防護軟件
- 考慮把電腦安放在客廳
- 與子女訂立上網規則
- 多留意兒童網上交友和網絡活動

資料來源：警方、明報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致電護苗線：2889 9933 或 WhatsApp：5712 4603 與護苗職員聯絡（星期一至五：10:00 - 18:00）。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如何察覺幼兒被性侵犯

張教授：

你好！我是一名幼稚園教師，近日看報章得悉，部分被性侵犯的兒童年齡低至兩三歲，他們未必能夠用言語清楚表達，作為老師，我們可以怎樣知道他們是否曾被性侵犯？他們年紀這麼小，是否記得被侵犯的過程？

黃老師

張教授答：

孩子在兩三歲時是無知的，他們對男女事情也是不明所以的，所以，侵犯者向這些幼童埋手，是因為不會被告發。侵犯者的心理產生歪念，是因為社會家庭對性教育仍然有所保留，認

為幼童是不必知道甚麼是「性」。

孩子是從兩三歲開始在言語發展上進一大步，他們會不停地問「為甚麼」，這些問題包括：「這是甚麼（指身體部位）？」「為甚麼要分男女廁所？」師長們可以利用孩子的問題，了解他們的好奇心，例如可以反問：「你覺得這是甚麼？」「你到了女廁會做些甚麼？」「為甚麼廁所所有門？」也可以問他們所知的答案，例如：「你的答案是甚麼？」「你叫這個身體部位甚麼名字？」「你聽過別人的答案嗎？」

若孩子曾被性侵犯，他們未必明白箇中問

題，因為侵犯者會用威逼利誘的方法去蒙騙孩子。當幼兒對某人驚怕的反應，不想單獨與這些人相處時，師長要問：「他做過甚麼事情會令人不想與他一起呢？」或問：「這個人對你說過些甚麼？」當孩子告知你一些關於被侵犯的片段，師長可以問：「你說他摸你，他怎樣摸？」弄清楚事情後，馬上致電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求助。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4.1.24

其他

性侵犯的個案

官轟當性玩具

性侵9歲寄住女童 司機囚11年

9歲女童由母親交託予保母一家照顧，與任職巴士司機的保母丈夫同住。該司機以檢查身體為由，在家中強姦和非禮女童，經陪審團裁定強姦和非禮兩罪成立。昨於高等法院判囚11年。法官表示，女童將保母視為「第二母親」，被告性侵犯女童，某程度上屬違反信任。

被告孔慶聯（現61歲）被捕時任職九巴司機，被控於2016年夏天在屯門一單位強姦和非禮事主X。庭上披露X的創傷報告，X經歷強姦事件後情緒抑鬱、不安和疏離，會盡量避免與男性接觸，認為男性對女性只有性方面的興趣，需進一步診治。辯方求情稱，被告為家庭經濟支柱，與妻子育有31歲女兒，是一名慈愛和負責任的父親。

妻子女視「第二母親」 官斥違信任
暫委法官游德康判刑稱，法庭要就未成年人道受性侵犯，判處阻嚇

刑罰。法官指出，本案涉及多項加刑因素，包括事主X有接近4年時間託管在被告一家，X視被告妻子為「第二母親」，被告在某程度上違反X的信任。此外，被告和X的年齡相差約40年，被告對精時沒有採取安全措施，事件亦對X造成心理創傷。

不過，法官接納辯方指被告使用暴力，或誘使X發生性行為，重犯機率高。法官以11年監禁為強姦的基刑起點，被告經審訊後定罪，判囚11年。法官另以12個月為非禮的基刑起點，兩罪刑罰同期執行。

控方開案陳辭稱，X的父母於2010年分居，後來X在寄養家庭生活，與被告及其妻同住。X在錄影會供稱，被告曾以身體檢查為由手摸她，更以陰莖插入其下體。被告亦曾隔着褲子，以陰莖觸摸其臀部。【案件編號：HCCC83/23】

明報 2023.12.15

青年雞姦14歲弟 將頂證不認罪友人

【明報專訊】14歲男童疑先後遭同父異母的兄長和後者一名33歲友人侵犯，包括口交及雞姦。男童兄長早前承認相關控罪，另一人否認一項「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侵犯行為」及一項「向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昨於高等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辭提出，被告受朋友邀請

到對方家作客，其間非禮及雞姦事主；被告在警誡下招認當時吸食毒品後與事主發生性行為。被告熊思昊（現年36歲，報稱無業）被控於2020年8月8日在旺角某單位對14歲事主作出猥褻侵犯行為及同性肛交。

控方開案陳辭表示，2020年8月，

14歲的事主X就讀中三，他與同父異母的兄長同住旺角某單位，其兄長當時28歲，與被告份屬好友。同月7日晚上，X的兄長招待被告到家中作客，有人吸食毒品，其後被告與X互相為對方口交，之後被告與X肛交。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招認自己吸食毒品後狀態興奮，捉住X及雞姦對方。

根據控辯雙方「同意事實」，X的兄長2021年4月被捕，早前承認9項「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侵犯行為」、5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兩項「未經同意下肛交」，受害對象是X。正待判刑及將作為控方證人頂證被告。

【案件編號：HCCC21/23】

明報 2024.2.23

教學助理涉多次與15歲女生性交

【明報專訊】男教學助理涉一個月內六度到訪女學生居所，非禮及與她性交，並令女生為他口交。女生在錄影會面表示，和男教學助理交往時做令他開心的事，但「唔唔係想發生性行為唔會搵我、唔會覆message（信息）」，對方與她性交後提出分手，她醒覺「畀人呃咗」。涉案男子否認各3項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為罪，以及非法性交罪，昨於區院受審。

「唔唔係想性交唔會搵我 唔覆信息」

被告李靖邦（案發時29歲，下同）在女童X（15歲）就讀的中學任職二級資訊科技技術員級教學助理，他被控2023年2月1日至21日在將軍澳某單位犯案。根據承認事實，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在案發6天進出X居住的大廈。庭上播放X錄影會面，她稱在校被欺凌，向可信任的被告傾訴，兩人獸

認為為情侶。X憶述多次與被告性交及類似事件，X同意起初在半推半就下發生，由於獲被告陪伴感開心，故若性交令被告開心，她亦願意，形容為被認可和覺得滿足。

最後一次事發時，X告訴被告感到不適想吐，被告聲稱要上門檢查她是否懷孕，在X家中脫去她的衣服，又要X替他口交及性交，其間X打罵被告要求停止，呼叫「好痛」。事後被告把清理精液的紙巾扔在梯間垃圾桶。X稱被告沒使用安全套，她於案發後下體出血。

辯方提家庭關係欠佳 事主聲線顛料

X透過視像系統作供，在辯方盤問下稱和被告談及相關話題，才閱讀講述替男生手淫的帖文，她沒想過援交。辯方提起X家庭關係欠佳時，X承認不開心，一度聲線顛料。審訊今續。

【案件編號：DCCC 545/23】

明報 2024.1.30

